

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08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系所級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_____ 學年度 / A班 B班 C班

連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本表業經108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994A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音樂學系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
課程類別	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	系所 審核人	採認 學分數
領域 核心 課程	藝術 領域 核心 課程	2	音樂美學	2	必修至 少2學分				
			藝術概論	2					
音樂 專長 課程	音樂 知識	20	音樂基礎訓練	4	音樂 基礎 訓練、 和聲 學 必修至 少2學分				
			和聲學	4					
			對位法	2					
			西洋音樂史	2					
			中國音樂史	2					

		世界音樂	2	世界音樂與文化變遷				
		世界音樂與文化變遷	2	二擇一修習				
		台灣音樂概論	2	音樂賞析				
		音樂賞析	2	曲式學	必修至少2學分			
		曲式學	2	樂曲研究：木管				
		樂曲研究：木管	2	樂曲研究：銅管				
		樂曲研究：銅管	2	樂曲研究：絃樂				
		樂曲研究：絃樂	2	藝術歌曲研究				
		藝術歌曲研究	1	音樂與文學				
		音樂與文學	2	樂曲研究：鋼琴				
		樂曲研究：鋼琴	2	樂曲研究：擊樂				
		樂曲研究：擊樂	2					
音樂技能	16	主修樂器	2	必修至少2學分				
		音樂資源利用與寫作	1	劇場技術實務、				
		劇場技術實務	2	舞台藝術、				
		舞台藝術	2	數位音樂導論、				
		語韻學：德語	1	藝術行政				
		語韻學：義大利文	1	應用音樂				
		語韻學：英語	1	錄音及音樂製作	必修至少4學分			
		語韻學：法語	1	多媒體音樂創作				
		數位音樂導論	2	數位音樂應用				
		藝術行政	2	合唱				
		應用音樂	2					
		錄音及音樂製作	2					
		多媒體音樂創作	2					
		數位音樂應用	2					
		合唱	2					

		合奏：管絃樂	2	及 合奏 相關 課程 二擇 一修 習，必修 至少2學 分					
		合奏：管樂	2						
		合奏：電子管風 琴管絃樂團	2						
		指揮學（器樂）	2						
		指揮學（合唱）	2						
		室內樂、	1						
		鋼琴合作藝術	1						
		歌劇表演	1						
		吉他團體課	2						
		木笛團體課	2						
音樂 教育 知能	6	音樂治療導論	2						
		亞歷山大技巧	2						
		音樂心理學	2						
		音樂教學法	2						
		鍵盤教學法	2						
		管樂教學法（木 管）	2						
		管樂教學法（銅 管）	2						
		敲擊樂教學法	2						
		聲樂教學法	2						
		音樂教育概論	2						
		音樂教育心理學	2						
		音樂與律動	2						

說 明

- 1.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本專門課程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4學分，包含領域核心課程2學分；音樂知識20學分；音樂技能18學分；音樂教育知能6學分（含必修最低14學分）。
 - (1)音樂美學、藝術概論必修至少2學分。
 - (2)音樂基礎訓練、和聲學必修至少2學分。

- (3)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、世界音樂、世界音樂與文化變遷、台灣音樂概論必修至少2學分。
世界音樂/世界音樂與文化變遷二擇一修習。
- (4)音樂賞析必修至少2學分。
- (5)劇場技術實務、舞台藝術、數位音樂導論、藝術行政必修至少4學分。
- (6)合唱及合奏相關課程二擇一修習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度(含)始修讀教育學程者。107學年度(含)以前修讀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、雙主修)資格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_____學分；跨科課程_____學分；專長課程_____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人資料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(04-23508529)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